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3 Octo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9(g)

审议《公约》的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 第7条报告提交情况

### 缔约国第十七届会议主席提交

#### 一. 引言

1. 根据《公约》第7条，缔约国须就其为执行《公约》而正在采取的行动提交每年更新信息。
2. 第7条是所有缔约国的一项法定义务。正在履行《公约》之下核心义务的缔约国每年提交更新信息并确保此种信息具有较高的质量尤其至关重要。提交定期更新信息，可帮助大致了解《公约》执行状况，包括澄清缔约国在执行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可能仍然面临的障碍。这种信息对于《公约》各委员会执行各自任务和与缔约国就《公约》的执行进行合作对话来说也至关重要。
3. 此外，在《2014-2019年马普托行动计划》中，缔约国承诺采取一系列与透明度和交流信息有关的行动，以促进在关于《公约》执行的所有领域的准确和高质量信息基础上开展对话。
4. 2018年，需按第七条要求提供透明度信息的161个缔约国中，76个提交了报告。2018年的总体报告率略超过47%(比2017年同期略高)，在2018年尚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有须履行核心义务的缔约国。
5. 所有缔约国每年报告更新信息至关重要，而正在履行关键义务的缔约国报告这种信息则特别重要。



《公约》的关键规定	所涉缔约国数目	2018 年报告率
排雷(第 5 条)	31 <sup>1</sup>	90%
销毁储存(第 4 条)	3	100%
援助受害者	29	75.8%
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第 3 条)	75	62%
国家执行措施(第 9 条)	58	18.9%

6. 不在执行《公约》之下的核心义务和/或没有更新信息可提供的缔约国，为报告工作的便捷计，可使用简化报告工具。

7. 近年来，为了便利提交报告并为正在编写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提供指导，已经开发了一些工具。鼓励缔约国利用这些工具并寻求执行支助股的支助。

## 二. 报告提交情况<sup>2</sup>

### A. 初次报告

8. 3 个缔约国尚未根据第 7 条第 1 款提交初次报告：斯里兰卡和巴勒斯坦国(到期日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及图瓦卢(到期日 2012 年 8 月 28 日)。

### B. 正在履行《公约》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 (一) 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缔约国(第 4 条)

没有逾期报告。

#### (二) 雷区有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第 5 条)

表示有第 5 条之下义务的下列缔约国 2018 年没有提交第 7 条报告：

- 厄立特里亚
- 埃塞俄比亚
- 也门

#### (三) 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第 3 条)

9. 表示根据第 3 条为准许的目的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缔约国有 75 个。

10. 《公约》第 7 条第 1 款(d)项和第 7 条第 2 款写明，每一缔约国应报告“根据第 3 条为发展探雷、扫雷或销毁地雷的技术和进行这些方面的训练而保留或转让的或为销毁目的而转让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型号和数量，可能的话并列出其

<sup>1</sup> 最近加入《公约》的两个国家——巴勒斯坦和斯里兰卡——可能在将要根据《公约》第 7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中确认负有排雷义务；如它们作这种确认，则它们的第 5 条期限是 2018 年 6 月 1 日。此外，莫桑比克自 2015 年宣布完成以来，又表示有 4 处仍在水下的疑似雷区，目前尚无法在其中采取干预措施。

<sup>2</sup> 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

批号，以及缔约国授权保留或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机构，”并且这种“资料应……每年……加以增补”。

11. 此外，在《马普托行动计划》的行动 27 中，缔约国承诺“每年自愿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和实际使用，同时说明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目的任何增减”。

12. 2018 年，28 个缔约国没有提交关于根据第 3 条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更新信息。

孟加拉国	厄立特里亚	卢旺达
贝宁	埃塞俄比亚	南非
博茨瓦纳	冈比亚	坦桑尼亚
布隆迪	几内亚比绍	多哥
喀麦隆	洪都拉斯	乌干达
佛得角	印度尼西亚	委内瑞拉
刚果	肯尼亚	也门
科特迪瓦	马里	赞比亚
丹麦	纳米比亚	
吉布提	尼日利亚	

(四) 尚未报告已通过立法或尚未报告现行法律已经足够的缔约国(第 9 条)

13. 在尚未报告已经采取国内执行措施或尚未报告现行立法足以涵盖第 9 条的目的的缔约国有 58 个。

14. 《公约》第 7 条第 1 款(a)项和第 7 条第 2 款写明，每一缔约国应报告“第 9 条所述的国家执行措施，”并且这种“资料应……每年……加以增补”。

15. 此外，《马普托行动计划》的行动 29 写明，缔约国承诺“尚未这样做的每一缔约国将尽快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之前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制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缔约国将报告按《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随后向缔约国通报如何使用这种措施应对指称或已知不遵守《公约》的情况。”

16. 2018 年，47 个缔约国没有提交信息说明可能已采取哪些步骤，以便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防止和制止《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

安提瓜和巴布达	斐济	纽埃
巴哈马	加蓬	巴拉圭
孟加拉国	冈比亚	菲律宾
巴巴多斯	加纳	卢旺达
贝宁	格林纳达	圣基茨和尼维斯
玻利维亚	几内亚	圣卢西亚
博茨瓦纳	圭亚那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文莱达鲁萨兰国	海地	塞拉利昂
喀麦隆	牙买加	苏里南
佛得角	肯尼亚	斯威士兰
科摩罗	利比里亚	多哥
刚果	马达加斯加	土库曼斯坦
多米尼克	马拉维	乌干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马尔代夫	乌拉圭
赤道几内亚	瑙鲁	瓦努阿图
厄立特里亚	尼日利亚	

(五) 表示有相当数目的地雷幸存者的缔约国

17. 表示有相当数目的地雷幸存者的缔约国有 29 个。

18. 虽然《公约》中没有关于报告援助受害者情况的条款，但已鼓励缔约国自愿报告第 7 条所载正式报告要求没有涵盖的、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事项，例如在第 6 条方面开展的活动，尤其是报告在地雷受害者照料和康复以及社会和经济融合方面所提供的援助情况。

19. 此外，《马普托行动计划》的行动 13 写明，“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根据其评估，尽最大努力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酌情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缔约国通报本国争取通过实施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实现的有时限且可衡量的目标，这些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将切实促进地雷受害者充分、平等、有效地参与社会。应每年更新这些目标，监控目标的落实，并向缔约国报告目标落实方面的进展。”

20. 《马普托行动计划》的行动第 14 写明，“管辖或控制区域内有地雷受害者的每一缔约国将根据其评估，尽最大努力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酌情通过年度透明度报告向缔约国通报满足地雷受害者需要的残疾、卫生、社会福利、教育、就业、发展与减贫计划、政策及法律框架方面已经或将要实现的改善，并通报为实施这些计划而拨发的预算。应每年向缔约国通报实施并改善这些计划、政策和法律框架的努力。”

21. 6 个有相当数目的地雷幸存者的缔约国 2018 年没有提交第 7 条报告。

- 萨尔瓦多
- 厄立特里亚
- 埃塞俄比亚
- 几内亚比绍
- 乌干达<sup>3</sup>
- 也门

<sup>3</sup> 乌干达直接向援助受害者事务委员会提交了受害者援助方面所取得进展的信息。

### C. 《报告指南》的利用情况

22. 2018 年，下列缔约国在编写第 7 条报告时利用了《报告指南》：阿富汗、柬埔寨、智利、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爱尔兰、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津巴布韦。

### D. 不在履行《公约》之下的核心义务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23. 《马普托行动计划》的行动 25 写明，“在适用情况下，无执行义务的缔约国将使用简化的工具履行第 7 条义务。”

24. 目前，没有核心履行义务的缔约国有 40 个。<sup>4</sup> 其中，18 个缔约国提交了报告：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教廷、匈牙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新西兰、挪威、波兰、卡塔尔、萨摩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5. 以下 9 个缔约国使用了简化报告工具或普通照会：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教廷、匈牙利、列支敦士登、挪威、波兰、萨摩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E. 非缔约国自愿提交报告的情况

26. 在 33 个非《公约》缔约国中，只有摩洛哥在 2018 年提交了自愿透明度信息。

---

<sup>4</sup> 从未有第 3、第 4、第 5 和第 9 条之下的义务，或已经履行了这几条之下的义务，以及不在 29 个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缔约国之列的缔约国。